

##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評估辦法

89年1月11日本校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廢止

- 第 一 條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研究中心評審委員會組成：  
為進行研究中心評估工作，特設研究中心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年。除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專家組成之並以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 第 三 條 委員會集會：  
研究中心評審委員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研究中心主管列席。
- 第 四 條 評估項目：  
一、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二、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專題活動、講習會情形及成果。  
三、開辦短期訓練班情形及成果。  
四、研擬課程改革情形及建議。  
五、開設之相關課程及學分數。  
六、發表學術論文及提供技術支援情形及成果。  
七、社會教育及宣導。  
八、每年經費來源之情形及對學校經費之貢獻。  
九、辦理其他與提升本校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
- 第 五 條 評估及處理方式：  
一、評估方式：  
各研究中心可依其中心成立宗旨及第四條之項目評估作成書面報告，評估委員會做參訪審查。評估結果除詳列各研究中心之優缺點外，並評定是否合乎標準。  
二、處理方式：  
凡受評成績連續三年皆未達標準之研究中心，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決議。
- 第 六 條 評估時間：

各研究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研究中心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 七 條 研究中心評估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

第 八 條 本評估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奉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